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突发性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突发性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维护基金会的正常运转和社会声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在开展各项公益活动、日常运营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影响公益项目实施、活动现场安全事故、财务资金异常、舆情危机等。

第三条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科学决策，依法处置”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预警机制

第四条 信息收集与监测：

（一）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收集与基金会活动相关的各类信息，包括政策法规变化、社会舆情动态、活动举办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安全状况等。对基金会内部的财务状况、项目执行进度、人员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建立与政府部门、合作伙伴、社区等的信息沟通渠道，获取可能影响基金会的外部信息。

（二）风险评估与分析：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和分析，判断突发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

（三）预警发布与传递：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规定的预警级别，通过基金会内部通讯系统、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向全体工作人员、相关合作伙伴发布预警信息。明确预警内容、应对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信息传递准确、及时。

3. 应急处理组织体系及职责

5. 应急指挥中心：由基金会理事长担任总指挥，副理事长、秘书长等担任副总指挥，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面领导和指挥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做出重大决策，协调各方资源，确保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工作小组。具体包括：

（一）综合协调组：由秘书长牵头，负责与内部各部门、外部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传达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汇总和上报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二）救援抢险组：根据突发性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救援抢险队伍，负责在事件现场进行人员救助、物资抢救、设施抢修等工作。如遇火灾等事故，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如遇活动现场人员拥挤踩踏事故，组织疏散人群、救治伤员。

（三）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和管理，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设备、资金等及时到位。保障应急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为应急处理工作提供后勤支持。

（四）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组：制定信息发布策略，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发性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负责监测舆情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维护基金会的良好形象。

（五）法律事务组：为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协助处理可能涉及的法律纠纷和责任认定，确保应急处理工作依法进行。

第四章 应急响应程序

第六条 事件报告：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初步原因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七条 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宣布应急处理工作开始，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第八条 现场应急处置：救援抢险组迅速赶赴事件现场，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和影响。如遇火灾，立即组织灭火，疏散人员；如遇网络攻击，及时采取技术手段进行防范和修复。后勤保障组确保现场应急物资和设备的供应，为救援抢险工作提供支持。

第九条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组按照既定的信息发布策略，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件的相关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发布准确信息，引导舆论导向，避免不实信息传播。

第十条 扩大应急：如果事件的发展超出了基金会的控制能力，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请求支援，启动扩大应急机制。配合上级部门和相关机构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一条 善后处理：突发性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对受伤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和救治，对受损的物资和设施进行修复或更换，对受影响的项目进行调整和恢复。

第十二条 调查评估：成立事件调查评估小组，对突发性事件的原因、经过、损失、应急处理工作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今后的应急处理工作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恢复重建：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实施受影响项目的恢复重建工作。加强对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尽快恢复基金会的正常运营和公益活动的开展。

第六章 应急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人员保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工作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应急人员储备库，确保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组建应急工作队伍。

第十五条 物资保障：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急救药品、消防器材、防护用品、通讯设备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物资的有效性。建立应急物资调配机制，确保物资能够及时、准确地调配到事件现场。

第十六条 资金保障：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善后处理和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应急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加强对应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技术保障：加强应急技术研发和应用，提高应急处理工作的科技水平。建立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提高应急指挥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管理和更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实际演练和应急处理工作的经验教训，适时对本程序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九条 对在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等原因导致事件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